

保姆劳动合同

甲方（雇主）：

乙方（雇员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姆服务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看护小孩；
2. 清洗小孩衣物；
3. 家务（室内保洁）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1. 每天时分至时分。
2. 乙方每月可休息天，具体休息时间双方临时商定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1. 服务费用为1000元/月，甲方于每月日前支付给乙方。
2. 因特殊情况，乙方需要加班（指晚上留宿），则甲方须每晚另行支付20元加班费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服务内容提供服务；
2. 甲方发现乙方患有疾病等不适合继续看护小孩的情形，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；
3.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2.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为其工作提供必备设备或条件；
3. 乙方须自觉履行上述服务项目，细心照顾小孩；
4. 乙方不得随意将他人带入甲方家中，不得随意翻动甲方家中物品，如有偷窃等违法行为，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
5. 乙方如遇亲友生病等急事，需临时离开时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；

6. 乙方工作期间，如因其过错造成甲方及其家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，应付赔偿责任；

7. 乙方如欲解除合同，则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，乙方不得擅自不辞而别，否则，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8. 乙方在非工作时间（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）所发生的事故，由其自己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乙方：（签字）

签约日期：